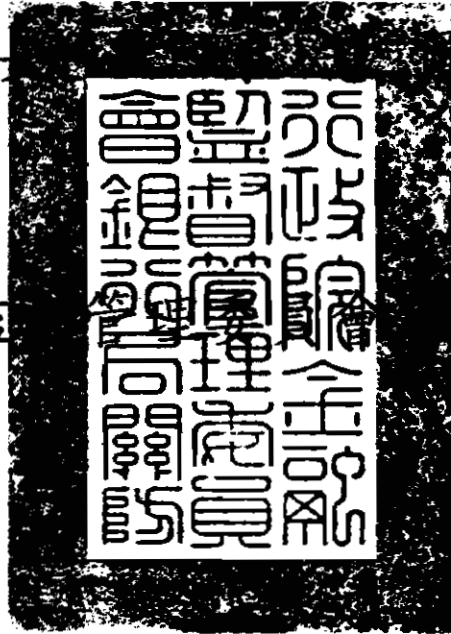


2-1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第 1-19 頁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1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2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23-25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26-29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1 頁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32-33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34-35 頁
6. 人事費分析表	第 37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38-39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41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42-43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44-45 頁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46-47 頁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48-65 頁

#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6 條規定，本會設銀行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2. 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3. 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4. 金融資產服務公司之認可及管理。
5.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6. 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7. 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8. 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10. 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 6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洗錢防制法授

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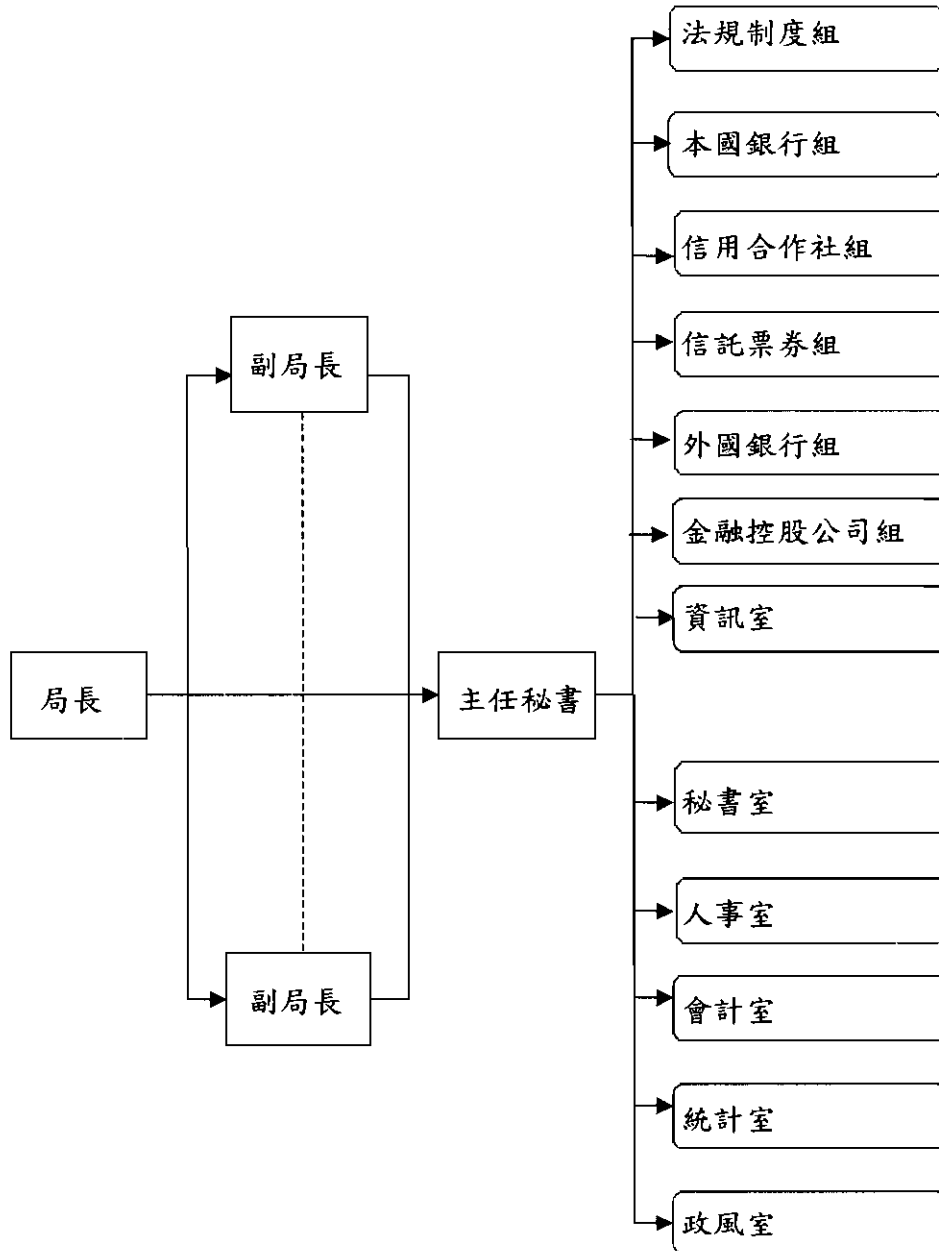
2. 本國銀行組：掌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之督導；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等銀行法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3. 信用合作社組：掌理本局所轄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劃；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存款保險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與該基金之規劃及執行；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與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4. 信託票券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工業銀行與信用卡業務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與現金儲值卡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管理及考核；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之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

- 5.外國銀行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監理；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政策之擬訂及執行；證券業及保險業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處分；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金融控股公司認可相關規範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資訊作業制度之規劃；電腦軟硬體與週邊設備之規劃及管理；金融監理資訊系統發展與金融集團合併監理資訊之發展及應用；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及管理；資通安全之管理；電腦機房及網路系統之管理；電腦媒體之管理；資訊相關教育訓練及諮商服務；金融監理資訊共享之管理；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 11.統計室：掌理本局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本局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本局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國內金融統計之統計調查及分析；金融統計指標估測模型之建立；本局有關金融統計事務之協調、聯繫及金融統計資料之交換；本局統計人員任免、遷調、獎懲、考核等事項之擬辦；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240 名，100 年度配置職員 209 名、工友 10 名、技工 3 名、駕駛 2 名，合計 224 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名

區分		員 額 數					合計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預 算 員 額	99 年度	203	10	3	3	0	219
	100 年度	209	10	3	2	0	224
	增減員額	6	0	0	-1	0	5
	增減原因	<p>1.本局為應政府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開放國外匯兌業務機構、強化銀行資本適足率及風險管理制度、推動我國金融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暨電子票證後續審查與金融監理業務等五項新增重點業務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增 100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6 名。</p> <p>2.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05934 號函，本局工友 1 人、駕駛 2 人，合計 3 人為出缺不補，茲因前述駕駛 1 人，業於 99 年 1 月離職，爰配合減列駕駛預算員額 1 名；至 100 年度本局尚有工友 1 人、駕駛 1 人，合計 2 人為出缺不補。</p>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及管理業務，「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亦為本局使命，本局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均是以該等使命為目標，並持續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俾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任務，以期能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的金融環境。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本局已與銀行公會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將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2009 年 7 月以後陸續發布之強化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文件，持續檢討我國相關規定，以達成改善銀行風險管理制度之目的。

#### 2.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 (1) 引導銀行業者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增加授信及投資金額，鼓勵金融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 (2) 因應國際立法趨勢，推動銀行法第 29 條及第 125 條修正，開放非銀行辦理國外匯款業務，並調降違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刑度，以促進我國匯款服務市場之透明度、安全性與公平競爭。

#### 3.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 (1) 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後，已配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之管理規範，除受理國內銀行業者赴大陸地區之申請案，協助國內銀行業者佈局大陸市場外，亦將視兩岸金融往來之發展適時檢討法規。
- (2) 為協助國內銀行業者以較有利之經營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將配合經濟部規劃之 ECFA 進程，積極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
- (3) 配合兩岸經貿發展，檢討放寬國內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範圍，以吸引外資及臺商利用國內銀行作為資金調度中心，擴大國內銀行之業務發展空間。

(4) 完成兩岸 ECFA 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簽署，並展開進一步協商工作。

#### 4. 鼓勵金融創新：

##### (1) 強化證券化市場之管理

a. 持續檢討不動產證券化相關規範，以鼓勵金融創新，並健全不動產證券化市場。

b. 研擬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相關規範，以強化相關參與機構之規範，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及簡化審核流程。

(2) 推動於票券市場發行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無實體化，並建置外幣票券市場，增加短期外幣融資工具。

#### 5.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一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	進度控管	1.訂頒「金融機構接管辦法」及「金融機構監管辦法」。 2.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陸續發布強化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文件檢討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3.«存款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100%
二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一 引進優質外資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1	統計數據	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計4件。	100%
	二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1	統計數據	1.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100年較99年6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3%。 2.在100年經濟成長率估計為5%之情形下，對中小企業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放款餘額增加1,700億元。	
三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一 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市場	1	進度控管	核准4家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案。【註：本項衡量標準之執行係估本局中程(99-102年度)施政計畫進度之50%】	50%	
四 鼓勵金融創新	一 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開發金融新種業務，並強化對金融商品之管理	1	進度控管	1.完成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2.建置外幣票券市場，增加短期外幣融資工具。	100%	
	二 推動於票券市場發行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無實體化及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1	進度控管	完成於票券市場發行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無實體化之登記形式帳簿劃撥制度與系統建置。	100%	
五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一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	統計數據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校園及社區宣導，建立民眾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提升全民金融知識水準，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預計每年度辦理100場次以上。	100%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1.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4	98年度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參股本國金融機構之預定目標為4件，98年完成之金控公司及銀行併購案件共計4件，包含1件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案件：日本新生銀行領導之投資人集團入股日盛金控公司案；另合併案計有3件，包括永豐銀行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案，大眾銀行合併高雄二信案及慶豐銀行完成標售案。鑑於金融海嘯衝擊未歇，金融機構多以穩健業務經營為要務，故而影響金融機構購併之意願，爰本年度仍能達成所訂目標，顯見其挑戰性。
	2.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促成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運作，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市場	90	1.配合政府兩岸政策開放進程，本局已就兩岸金融業雙向開放研擬金融法規及配套措施，並於99年1月14日陳報行政院，行政程序完成後，俟適當時機即可發布施行。 2.上該金融法規制定過程，其專業性及複雜性程度較高，除須考量當前政治、經濟、金融情勢及金融業者需求等因素外，亦須兼顧兩岸金融市場對外開放程度不同，保留未來ECFA協商空間。另兩岸金融業雙向開放亦涉及跨部會業務，本會須徵詢陸委會、中央銀行及相關機關意見，對於各項意見均積極溝通協調。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本局原訂達成目標係 98 年度修法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99 年開放陸資銀行來臺，惟配合雙向開放政策及為強化未來我方在 ECFA 協商主張，爰本會已於前述 99 年 1 月 14 日報行政院之法規，積極研訂兩岸金融雙向開放之規定，計畫執行進度超前。
	3.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	8	因金融海嘯衝擊未歇，影響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意願，故 98 年僅有 2 間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
二、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健全財富管理市場發展	50	<p>1.連動債處理：為有效處理連動債相關爭議，本局業建立連動債爭議案件評議機制，並督促各銀行應充分配合評議委員會之運作，經本局鼓勵銀行就相關爭議案件積極協商和解以來，截至 99 年 2 月 6 日止，銀行公會實際受理之評議案件數為 23,462 件(扣除已撤案或評議結果為無須補償等案件後)，其中已和解 19,949 件，和解率已達 85.03%；銀行公會評議委員會並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全數完成申請評議案件之評議；另未申請評議之連動債爭議案件亦已和解逾 3 萬 4 千餘件；本局仍將持續督促銀行與投資人進行和解。</p> <p>2.結構型商品監理措施：為進一步加強對我國投資人之保護及兼顧銀行業務彈性發展，分別於</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98年7月23日訂定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98年12月31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重點除引進客戶分級管理制度外，並強化商品銷售流程（包括客戶適合度、推廣文宣、說明義務及風險揭露等）之控管措施。另本局為加強銀行對於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於98年8月18日同意銀行公會研訂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作為符合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之資格條件，並自99年7月1日起實施。</p> <p>3.檢討法規重複之處：又考量本局「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之規範重點包括充分瞭解客戶、提供客戶適合商品、充分揭露商品資訊等，係屬商品銷售行為面之原則性規範，與前述境外結構型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屬於商品端之作用法規多有重複規範之處，為利業者明確遵循，本局業責請銀行公會全面檢討財富管理自律規範（包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作業準則」及「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與各作用法規重複之處，銀行公會並於98年12月28日函報備查。本局刻正就前述銀行公會函報內容及建議事項研擬整合「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本項係屬中期施政計畫，全案完成期限係99年12月31日，98年度目標值已達成)</p>
<p>三、鼓勵金融創新</p>	<p>1.持續推動資產證券化市場</p>	<p>50</p>	<p>「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98年1月6日三讀通過，經總統於98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並陸續完成「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及「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授權子法之修正，及核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安排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應受規範」、「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動產資產信託定型化契約範本」、「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及「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應行注意事項」等規範。本次修正內容包括將都市更新案件、公共建設等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證券化標的，除為該等案件增加一籌資管道，並可促進民間參與都市更新等重大公共建設之機會，另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可透過追加募集程序擴大規模，使其操作更具彈性，此外，明定發起人、安排機構等所負責任及相關處罰規定，對投資人權益保障更為週延。（98年度目標值已達成）</p>
	<p>2. 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p>	<p>25</p>	<p>由於目前國內有價證券尚未全面無實體化，關於短期票券初級市場之無實體化，擬配合有價證券無實體化推動時程及 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規劃進度持續辦理。後續衡量指標則依 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衡量指標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li> <li>2. 視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進度，預為規劃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之登記形式帳簿劃撥制度與系統建置。</li> <li>3. 完成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之登記形式帳簿劃撥制度與系統建置。</li> <li>4. 分階段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之無實體化。</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訂定電子票證發行之管理規範	75	<p>「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已於98年1月23日公布施行，本局並依前開條例授權規定於98年4月22日訂定「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98年7月15日訂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公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98年7月16日訂定「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前開條例開放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設立，可便利民眾以電子票證進行多用途之小額消費支付使用，減少對現金之使用及依賴，並強化民眾權益之保障。</p>
	4.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	100	<p>為擴大我國票券市場規模，票券公會建議本會研議建立境內外幣票券市場，本會業洽請該公會完成相關規劃並由銀行公會遴選兆豐銀行為外幣清算銀行；惟因外幣票券業務涉及中央銀行主管之外匯業務，爰該行基於管理權責，於98年7月8日及98年10月5日對該規劃報告提出相關意見，經本會洽該公會據以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後，本會業就辦理外幣票券業務相關單位之許可及執程序函復中央銀行。至於外幣票券市場相關管理法規等配套措</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施，因涉及中央銀行主管之外匯業務，本會業於上述處理過程中與中央銀行、票券公會等就法規修正方向交換意見並已達成共識，將儘速修訂「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內容。</p>
<p>四、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p>	<p>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p>	<p>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者應申報之注意事項、超過 10%者應申請核准之管理辦法，並建立股權查核機制。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li> <li>2. 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者應申報之注意事項、超過 10%者應申請核准之管理辦法，並建立股權查核機制。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依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投資非上市或上櫃公司管理辦法。</li> <li>3. 為配合執行持有銀行或金控公司股份超過 5%者應辦理持股申報之規定，已完成於集保公司建置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對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資料庫，建立股權查核機制。</li> <li>4. 為配合持有銀行或金控公司股份超過 10%者應辦理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已完成於公開資訊觀</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測站建置「銀行或金控公司大股東持股變更及設質情形專區」，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提供各銀行及金控公司透過網路辦理申報及公告。
五、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	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	30	已由金融服務總會邀集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各相關產業公會彙整國內銀行等相關測驗機構現行辦理之各項專業證照測驗項目及內容。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 「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業於 99 年 3 月 29 日廢止；並同時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 「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業於 99 年 5 月 21 日完成訂定發布。 3.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業於 99 年 2 月 2 日完成修正發布。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1. 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 件本國銀行之整併案件，包括：元大銀行概括承受慶豐銀行 18 家分行、遠東銀行概括承受慶豐銀行 19 家分行。 2. 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合併聯邦票券公司。 3. 本局將持續鼓勵優質外資機構參股、入股經營本國金融機構或進行策略聯盟，透過新金融技術、經營團隊及新資本之引進，以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1. 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市場  2. 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及辦理	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之管理規範。在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本局已開始受理銀行業者申請案件，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本會已核准土銀、合庫、彰銀、一銀等 4 家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及臺企銀 1 家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符合計畫預定進度。  1. 各測驗機構合作推動金融專業證照測驗事宜，如研訓院與經濟部中小企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	<p>處合作規劃舉辦「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研訓院與銀行公會規劃辦理「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等。</p> <p>2.督促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相關人才培訓，如金控公司經營管理國際論壇等，並自99年6月中旬辦理國際化人才計畫，截至99年7月底止參訓人數共計73人。該院99年1-7月共辦理專業人才培訓670期次，27,493人次參訓；中高階人才培訓8期次，373人次參訓。</p>
四、鼓勵金融創新	<p>1.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管理及持續健全證券化市場</p> <p>2.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及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p>	<p>1.已蒐集相關資料，並研擬「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p> <p>2.本局業於98年12月31日完成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另有關銀行公會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制定相關自律規範部分，本會業於99年7月19日函復銀行公會依本會意見修正後准予備查。</p> <p>目前推動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之短期票券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無實體化發行預計將於99年底或100年1月1日上線。</p>
五、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本會「99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至7月間赴全國超過275處學校及社區辦理宣導，參與人次逾43,581人次。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149	159	225	-1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15			0403520000 銀行局	-	-	1	-	
		1		040352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0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30	22	-10	
	16			0503520000 銀行局	20	30	22	-10	
		1		050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	30	22	-10	
			1	0503520305 資料使用費	20	30	19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金融業務統計輯要等印製品收入。
			2	05035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5	2	0	
	15			0703520000 銀行局	5	5	2	0	
		1		070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5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4	124	199	0	
	17			1103520000 銀行局	124	124	199	0	
		1		1103520900 雜項收入	124	124	199	0	
			1	11035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等繳庫數。
			2	110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4	124	1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1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13,553	310,492	3,061	1. 本年度預算數306,897千元，包括人事費256,732千元，業務費49,652千元，設備及投資309千元，獎補助費2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6,7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駕駛1人之人事費521千元，增列職員6人之人事費5,450千元，計淨增4,92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0,1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統計刊物印製等經費1,004千元。	
				0003520000	銀行局	313,553	310,492	3,061		
				4003520000	財務支出	313,553	310,492	3,061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306,897	302,972	3,925		
				4003520300	銀行監理	6,256	6,720	-464		
				400352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800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統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發行之金融統計書刊等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0503520000 銀行局	20	
				050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	
			1	0503520305 資料使用費	20	出售金融業務統計輯要等收入20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等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5			0703520000 銀行局	5	
		1		070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變賣廢舊物資等收入5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520900 雜項收入	-110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4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4	
	17			1103520000 銀行局	124	
			1	1103520900 雜項收入	124	
			2	110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4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勞繳庫數124千元。(每月10,300元×12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6,897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6,732	人事室	按職員209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10人，合共224人，計編列人事費256,732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4,725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3,802千元)	
0100 人事費	256,73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87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50			
0111 獎金	35,297			
0121 其他給與	7,052			
0131 加班值班費	12,42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725			
0151 保險	13,8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165	秘書室、人事室		1.業務費49,652千元： (1)大溪檔案庫房水電費77千元(6,416元×12月)。 (2)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水電費3,048千元(254,000元×12月)。 (3)統計刊物及報表等資料郵寄費72千元。 (4)辦公場所租金31,450千元(1,200元×2,184坪×12月)。 (5)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租賃公務車租金264千元(22,000元×1輛×12月)。 (6)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13千元。 (7)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等保險費122千元。 (8)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518千元。 (9)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117千元。 (10)油料84千元：按油氣雙燃料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62公升、液化石油氣70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24公升，全年共需3,456公升，每公升汽油29.70元、液化石油氣18.80元，計需84千元。 (11)文康活動費860千元：按職員209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10人、合共224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需860千元。 (12)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59千元。 (13)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清潔費569千元、保全
0200 業務費	49,652			
0202 水電費	3,125			
0203 通訊費	7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714			
0221 稅捐及規費	13			
0231 保險費	122			
0271 物品	719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1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			
0294 運費	50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9			
0319 雜項設備費	309			
0400 獎補助費	204			
0475 獎勵及慰問	20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6,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費1,957千元及管理費3,208千元。</p> <p>(14)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250千元。</p> <p>(15)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及檔案卷夾等印製費440千元。</p> <p>(16)金融業務統計輯要、中英文版金融統計指標、基本金融資料及其他各類統計表報等印製費514千元。</p> <p>(17)委外辦理收發校繕2,037千元、檔案建檔及掃描等經費2,573千元，合共4,610千元。</p> <p>(18)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經費252千元。</p> <p>(19)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委外辦理經費100千元。</p> <p>(20)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63千元。</p> <p>(2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6千元，包括：                      &lt;1&gt;車輛養護費27千元：按汽車滿2年未滿4年25,500元×1輛+機車1,700元×1輛=27千元。                      &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219千元：按職員20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22)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99千元。</p> <p>(23)公文檔案整理運送費50千元。</p> <p>(24)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7,500元，全年2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09千元：汰購空氣清淨機、電動打孔機、飲水機、碎紙機、液晶電視機等辦公設備經費309千元。</p> <p>3.獎補助費204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2人、在職亡故人員遺族2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6,25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金控公司轄下銀行及票券公司、非金控公司轄下銀行、信用合作社改制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工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等業務之監督管理，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及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內容，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風險管理，規範兩岸金融往來，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健全金控公司、商業銀行、工業銀行、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6,256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列經費6,2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450千元。 2. 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2,870千元。 3.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1,140千元。 4. 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經費935千元。 5. 主管銀行法規修訂、編製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雜支等經費861千元。
0200 業務費	6,256		
0203 通訊費	3,3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40		
0271 物品	935		
0279 一般事務費	86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4003520300 銀行監理	4003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6,897	6,256	400	313,553
0100人事費	256,732	-	-	256,73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877	-	-	167,87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550	-	-	5,550
0111獎金	35,297	-	-	35,297
0121其他給與	7,052	-	-	7,052
0131加班值班費	12,429	-	-	12,42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725	-	-	14,725
0151保險	13,802	-	-	13,802
0200業務費	49,652	6,256	-	55,908
0202水電費	3,125	-	-	3,125
0203通訊費	72	3,320	-	3,39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1,714	1,140	-	32,854
0221稅捐及規費	13	-	-	13
0231保險費	122	-	-	122
0271物品	719	935	-	1,654
0279一般事務費	13,019	861	-	13,88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	-	-	26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6	-	-	24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	-	-	99
0294運費	50	-	-	50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309	-	-	309
0319雜項設備費	309	-	-	309
0400獎補助費	204	-	-	204
0475獎勵及慰問	204	-	-	204
0900預備金	-	-	400	4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400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56,732	55,908	204	-
	12			銀行局	256,732	55,908	204	-
				財務支出	256,732	55,908	204	-
		1		一般行政	256,732	49,652	204	-
		2		銀行監理	-	6,25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銀行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313,244	-	309	-	-	309	313,553
400	313,244	-	309	-	-	309	313,553
400	313,244	-	309	-	-	309	313,553
-	306,588	-	309	-	-	309	306,897
-	6,256	-	-	-	-	-	6,256
400	400	-	-	-	-	-	4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	12	1	0003000000	-	-	-
			行政院主管			
			0003520000			
			銀行局			
			4003520000			
			財務支出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理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309	-	-	309
-	-	-	309	-	-	309
-	-	-	309	-	-	309
-	-	-	309	-	-	30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8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50	
六、獎金	35,297	
七、其他給與	7,052	
八、加班值班費	12,429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7,16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725	
十一、保險	13,8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6,73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09	203	-	-	-	-	-	-	10	10	3	3	2	3
	12			0003520000 銀行局	209	203	-	-	-	-	-	-	10	10	3	3	2	3
			1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209	203	-	-	-	-	-	-	10	10	3	3	2	3

理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24	219	244,303	238,632	5,671	
-	-	-	-	-	-	224	219	244,303	238,632	5,671	
-	-	-	-	-	-	224	219	244,303	238,632	5,671	本年度增列職員6名，減列駕駛1名。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09	1,798	744	29.70	22	25	52	6201-U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50	840	18.80	16		3	519-QHH。
	合計				1,872		46	27	55	

預算員額： 職員 209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224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1,335.36	8,358	5	-	-	-
合計	-	1,335.36	8,358	5	-	-	-

本局租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板橋新站大樓(7、8樓)，係按同仁辦公室每人8平方公尺規劃設計，除一般辦公空間外，並包括該大樓依建築法規所設計之電梯梯廳、空調室、電氣室、電訊室、樓梯(電梯、逃生梯、貨梯、逃生走道)及業務所需會議室、簡報室、討論室、書籍資料儲藏室、網路設備存放室、收發室、檔案庫房、檔案閱覽室、檔案掃描建檔室、文具用品室、哺育室、影印室及圖書室等。

理委員會銀行局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222.00	-	31,450	258	7,222.00	-	31,450	2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5.36	-	-	5
	7,222.00	-	31,450	258	8,557.36	-	31,450	263

行政院金融監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035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04千元。	-

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4	-	-	2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13,040	-	-	204	313,244
13其他經濟服務		313,040	-	-	204	313,244

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09	-	-	-	-	309	313,553	
309	-	-	-	-	309	313,55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謹尊重決議事項。</p> <p>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財政委員會部分</p> <p>3. 銀行局「業務費」減列 16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p>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p>障。</p>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本局建置蒐集之銀行監理相關資料及各統計書刊、調查結果電子檔，均已上載本局全球資訊網免費提供各界參考。</p>
(五)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六)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七) 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十一) 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局所轄財團法人僅台灣金融研訓院政府原始捐助比率超過 50%，其預算書自 99 年度起業依決議送立法院審議。</p>
<p>(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p>	<p>本會業依決議配合修訂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項 次 內 容</p> <p>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p>	<p>形</p> <p>(一) 本局所轄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係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但非為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公權力之財團法人。</p> <p>(二) 前開本局所轄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皆依據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之規定管理，尚無拒絕國會監督之情形。</p> <p>(三) 倘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4 點及民法第 33 條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加強監督。</p> <p>(一) 本局所轄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須送立法院審議之年度預算書僅台灣金融研訓院，該院已依決議內容，函送 99 年及 100 年度預算書，並提供董事長、執行首長以及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管投資事業情形及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資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p>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p> <p>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p> <p>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二)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三) 本局所轄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董事長均未逾 65 歲。</p> <p>(四) 依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本局並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之情形。</p>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p>	<p>查本局 100 年 1 月 11 日員工總人數為 230 人，依規定需進用 6 人，次查本局目前進用 5 名身心障礙人員，其中 2 人為重度以</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上程度，依規定以 7 人計算，爰本局目前係屬足額進用，並無案內「編列預算以當罰款」之情事發生。</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p>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二十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li> <li>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li> </ol>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四)	<p>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本局補助經費均依規定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明細資料送本會函送立法院備查及上網公告之。</p>
(二十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局無編列政務人員待遇預算。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一)本局所轄財團法人除金融研訓院及聯合信用卡中心為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餘非屬是項決議情形。 (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99 年及 100 年度預算書業依決議送交立法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審議。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2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100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局所轄信託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已依決議自100年度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止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b>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歲出部分</b></p> <p>二次金改之檢討對賤賣國家資產之相關事實與數據未見具體陳述與估列，對爭議問題之分析缺乏論據，且不具說服力；檢討小組成員未為利益迴避，其適格與否，令人質疑，其問責之公正性與允當性亦難以客觀而令人信服。行政院二次金改檢討小組於 98 年 1 月 9 日提出檢討報告迄今已將近 9 個月，財政部未能向立法院提出其後該部及審計部、監察院、行政院、司法院等相關部門處理情形之相關說明，除二次金改之檢討未能跳脫黑箱作業及虛應故事之敷衍態度外，並顯見財政部藐視國會之官僚心態。尤其對涉案（二次金改、力霸掏空案等）相關官員之行政責任均未見加以檢討追究並公開，任其位居要津或退休後在財金界擔任要職，享受高薪與權貴禮遇，易形成官官相護之觀感，甚而淪喪行政倫理，破壞金融與財政紀律，扭曲社會價值，建請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重大金融弊案課責與改善之檢討報告，並將相關報告上網公開，以昭公信。建請移請審計部及監察院依法辦理。</p>	<p>(一)行政院「二次金改檢討小組」已於 98 年 1 月 9 日完成「二次金改檢討報告」，本會並已將上開報告暨相關資料送檢調單位（行政院亦已將相關資料送監察院），並將全力配合調查。</p> <p>(二)有關二次金改相關併購爭議案件中，該等金融機構於併購執行方法上涉及違反行政法令部分，本會已作適當行政處分；涉刑事上不法交易部分，已移送司法檢調單位偵辦；行政人員有無行政疏失部分，監察院亦已進行行政責任之調查。</p> <p>(三)鑑於二次金改推動過程產生之爭議，本會已辦理之改進措施包括：訂定大股東股票質押之規範、增修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最終受益人之規範、修訂金控轉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與之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納入申請轉投資應揭露之項目等相關規定。</p>

主辦會計人員：曾 錫 文 

機關長官：桂 先 農 